

技术服务合同

项 目 名 称：榆林市榆阳区农村经营服务站关于新增土地确权勘
误、坐标调取项目

项 目 地 点：榆阳区

委 托 方：榆林市榆阳区农村经营服务站

承 接 方：陕西荣森弘腾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5年11月18日



甲方：榆林市榆阳区农村经营服务站

乙方：陕西荣森弘腾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技术服务范围

对榆林市榆阳区农村经营服务站新增土地确权勘误、坐标调取项目进行服务。

第二条 项目内容(包括测绘服务项目和工作量等)：

(1) 土地确权坐标调取。根据日常工作需要，为配合森林公安、林业、乡镇等做好毁林案件调查、矛盾纠纷处理等，需调取疑似土地确权地块坐标并出具图纸，按照工作量，预计调取181幅。

(2)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颁证勘误纠错。陕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加快整改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应确未确”遗留问题的通知》（陕农函〔2025〕466号）文件要求，对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的发包方、承包方的名称，发包方负责人和承包方代表的姓名、地址、承包方土地承包经营权权属、漏人漏地、测绘错误（坐标、面积、四至）等信息勘误纠正后，重新签订承包合同。2025年新增勘误承包地面积约1.57万亩。

第三条 执行技术标准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98 年 8 月修订）；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主席令[2002]第 73 号）；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管理办法（农业部第 33 号）；
- 4、NY/T 2538-2014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编码规则；
- 5、NY/T 2537-2014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调查规程；
- 6、NY/T 2539-2014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数据库；
- 7、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成果图图式（试行）；
- 8、《陕西省农村土地承包管理工作技术规范》（陕农业发[2012]44 号文件）；
- 9、《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GB/T18314-2009）；
- 10、《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CH/T 2009-2010）。

第四条 测绘工程费用及支付方式

- 1、土地确权坐标调取：根据《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按定额价下浮后 400 元/幅，最终按照实际完成幅数核算总价。
- 2、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颁证勘误纠错：按照之前评审确定的 13.94 元 / 亩计算土地确权勘误费用，最终按照实际完成

勘误亩数核算总价。

3、付款方式：项目全部完成后，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付清全部合同款项。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协助乙方的测绘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
- 2、安排人员协助乙方测绘人员进行服务工作；
- 3、负责组织人员进行指界、公示及勘误资料签字确认；
- 4、甲方在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2日内及时组织验收；
- 5、按照第四条支付方式结算费用。

第六条 乙方的义务

- 1、乙方应当根据技术设计书要求确保测绘项目如期完成，定期向甲方报告工作进度。
- 2、乙方应对施工现场、仪器设备、施工人员的安全负责。
- 3、执行甲方的具体安排，按时向甲方提供各阶段成果及最终合格成果。
- 4、对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及本工程成果资料负责保密。
- 5、允许甲方内部使用乙方为执行本合同所提供的属乙方所有的测绘成果。
- 6、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标的的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

第七条 服务期及项目实施地点

本项目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年底，如遇特殊情况合同

期自动延期到项目完成，项目实施地点为榆阳区。

第八条 成果要求

对乙方测绘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归属的约定：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以任何借口留存，否则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未经甲方允许，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转让和使用本项目的测绘成果。

第九条 成果交付

自测绘成果验收合格之日起7日内，乙方根据技术设计书的要求向甲方交付全部成果。

1.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勘误申请及审核资料和承包合同；
2.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数据库成果；
3. 土地确权地块坐标图纸；
4. 经营权流转地块测量图、表；
5. 工作报告；
6. 按上级要求提供的其他成果资料。

第十条 甲方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如甲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甲方应向乙方双倍返还定金。双方没有约定定金的，甲方向乙方赔偿项目价款的百分之二。

2、甲方保证乙方的工作条件及项目款按时到位，如甲方未能按时支付乙方工程款，每天的拖期损失费按合同约定的预算项目总价款的2‰计算。

第十一条 乙方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双倍返还定金。双方没有约定定金的，乙方向甲方赔偿工程价款的百分之二。

2、在甲方提供了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并且保证了工程款按时到位，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测绘成果时，应向甲方赔偿拖期损失费，每天的拖期损失费按合同约定的预算工程总造价款的 2‰ 计算。遇到特殊情况如因天气、交通、政府行为、甲方提供的资料不准确、农户不配合等客观原因造成的工程拖期，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3、工程实施过程中，甲方有权提出增加人员和充实技术力量，乙方应安排实施，其费用被认为已含在合同价格之中。

4、乙方有责任按甲方要求分期提交工程阶段性成果。如乙方未能按规定的工期交付成果，每延误一天，应付逾期违约金人民币 2‰ (但遇到特殊情况如由于受天气、农户不配合等客观因素影响，则工期顺延)，逾期 30 天以上的，甲方除有权终止履行合同外，乙方应承担因延期造成的损失。同时，甲方有权根据乙方所承担工程的质量和进度是否符合要求而对工程的内容进行调整。

5、在合同期内和合同终止后，乙方应负责所有成果、资料及甲方提供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数据库的保密，非经甲方书面认可，不得向任何人以任何方式提供任何资料，否则将禁止乙方

参加以后甲方所有招标项目。严格按甲方要求程序传递各种资料，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回所付工程款。

第十二条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三条 其他约定：无

第十四条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五条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二份，乙方二份。

委托方单位名称：榆林市榆阳区农村经营服务站



法定代表人：

签订合同代表（签字）：

承接方单位名称：陕西荣森弘腾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订合同代表（签字）：

日期：2025 年 11 月 18 日